附件：

**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制订/修订 |  🞎制订 🞎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拟申报项目分类 | 🞎国际标准 🞎国家标准 🞎行业标准 🞎团体标准 |
| 标准类别 | 🞎安全 🞎卫生 🞎环保 🞎基础 🞎方法 🞎管理 🞎产品 🞎其他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 🞎无 🞎ISO 🞎IEC 🞎ITU 🞎ISO/IEC 🞎ISO确认的标准 | 采用程度 | 🞎等同 🞎修改🞎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名称 |  |
| ICS代号 |  |
| 推荐上报单位 |  |
| 建议技术归口单位\*(或技术委员会) |  |
| 主管部门\* |  |
| 起草单位\* |  |
| 建议项目周期\* |  🞎 12个月 🞎 24个月 |
| 是否建议采用快速程序 | 🞎 是 🞎 否 | 快速程序代码 | 🞎 B1 🞎B2 🞎 B3🞎B4 🞎C3 |
| 经费预算说明\* |  |
| 目的、意义 |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 |
|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|  |
|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| 🞎 是 🞎 否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🞎 是 🞎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其他标准转化 | 🞎 是 🞎 否 | 其他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备 注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中文名称中，应当完整写明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。

2.非必填项

山

1. 说明采用国际标准为"无”时，"采用程度"、“采标号"、"采标名称"无需填写;
2. 不采用快速程序，“快速程序代码“无需填写；
3.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，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“无需填写;
4. 不涉及专利时，"专利号及名称"无需填写;
5. 不由标准转化时，“其他标标准号及名称"无需填写；
6. 标注\*事项可以不填。

3.其它项均为必填。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,

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，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4. ICS代号可从国标委网站公布的“ICS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:https://std.samr.gov.cn/gb/gbQuery